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17〕5号

---

## 关于做好我校2017年度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准备工作的 通 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对职称评审工作做出的相关决议和要求以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湘一师校字〔2014〕145号），为做好我校2017年度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整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成员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彭小奇 童小娇

副组长：刘志敏 刘鸿翔 李克勤 刘 宇 曹 兴

李 昱 江正云 任晓晴

成 员：李勇帆 何培森 李茂平 赵奇钊 陈梦稀

陈志武 莫崇芬

## (二) 工作机构

### 1. 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刘鸿翔

成员：何培森 李茂平 赵奇钊 陈梦稀 陈志武

### 2. 教学测评委员会

主任：江正云

成员：李茂平 陈梦稀 温群雄 李建亚 侯蓉

### 3. 综合考评委员会

主任：童小娇

成员：彭小奇 刘志敏 刘鸿翔 李克勤 刘宇

曹兴 李昱 江正云 任晓晴 李勇帆

何培森 李茂平 赵奇钊 陈梦稀 陈志武

蒋蓉 余向军 刘祥清 余国强 李小君

范迎春 黄依柱 张尚晏 周小李 刘明东

肖建华 阳西述 王京琼 范兴华

### 4. 纪律监督委员会

主任：李昱

成员：莫崇芬 陈敬德 刘宇松

### 5. 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主任：刘鸿翔

成员：任晓晴 莫崇芬 何培森 陆军

## 二、关于评审实施细则的有关说明

评审实施细则主要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术职务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4〕58号）的要求，对于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与资历、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等要求都结合我校发展实际需要进行了适度调整，在2017年的职称评审中将严格执行。

### 三、关于上级有关2017年度职称评审相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社厅和教育厅等部门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正在抓紧制定我省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因此，本通知相关内容如与省里的指导意见和要求不一致或有违背之处，学校将根据情况再作调整。

请学校各部门和单位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相关人员，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早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附件：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  
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7年1月10日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

附件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 系列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 一、合格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2) 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4) 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

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

(5) 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 2. 学历和资历

(1) 学历和任职资历：申报教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申报讲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6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及以上。申报实验师职务应具有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及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及以上。

(2) 教师资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

技术系列除外。

### （3）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外语水平：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降分条件。

计算机水平：根据湘人发〔2009〕17号文件精神，必须取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或符合湘人发〔2003〕39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

（4）继续教育：任现职以来，应参加继续教育，并符合省人社厅下发的相关文件的要求。

### （5）年度考核

①申报教授职务：任副高职务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申报教学型教授职务须至少1年及以上年度考核为优秀）。

②申报副教授职务：大学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中级职务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务须至少1年及以上年度考核为优秀）；获得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以来近2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③申报讲师职务：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以来近4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双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初级职务以来近2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④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大学专科毕业，任现职以来近

6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大学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任现职以来近 2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⑤ 申报实验师职务：中专（高中）毕业，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任现职以来近 4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双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现职以来近 2 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 3. 教育教学

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等职务，其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 (1) 申报教授

##### ① 教育教学能力

A.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B. 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C. 任教以来具有从事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以及向青年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经历；专任教师须兼任班导师 2 年及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专任教师五年内须有 3 至 6 个月进行脱产专业进修学习（学历学习除外），或有 3 至 6 个月赴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

同的企事业单位（含小学、初级中学）挂职、带实习经历，否则不能参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D.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 ② 教学时量

A.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 260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及以上（申报教学型教授须达到 432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及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 260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及以上；

B.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 1 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C. “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系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教学时量 260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的三分之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68 课时。

### ③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及以上（申报教学型教授优秀率须达到 90%及以上），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

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申报教学型教授须3年及以上达到优秀标准,且教学综合评价近5年内至少3年排名在本学院的前15%)。

#### ④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 (2) 申报副教授

##### ① 教育教学能力

A. 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B. 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课程;

C. 任教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经历;专任教师须兼任班导师2年及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后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专任教师五年内须有3至6个月进行脱产专业进修学习(学历学习除外),或有3至6个月赴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的企事业单位(含小学、初级中学)挂职、带实习经历,否则不能参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D.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

方向。

## ② 教学时量

A.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 280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及以上（申报教学型副教授须达到 432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及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 280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者，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 280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及以上；

B.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 1 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C. “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教学时量 280 个教学计划的课时的三分之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辅导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68 课时。

## ③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及以上（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优秀率须达到 90%及以上），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申报教学型副教授须 3 年及以上达到优秀标准，且教学综合评价近 5

年内至少 3 年排名在本学院的前 15%)。

#### ④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 (3) 申报高级实验师

##### ①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工作能力）

A.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B. 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指导实验教学；

C.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 ② 教学时量（工作时量）

A.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验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80 学时及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 280 学时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者，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 280 学时及以上；

B.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

援藏援疆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 1 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时量计算；

C. “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 280 学时的三分之一。

### ③ 教学效果（含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及以上，每学年年度实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 ④ 教学改革（含实验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 （4）申报讲师、实验师职务

### ①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 ② 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教学

时量达 220 教学计划内课时及以上，兼任院（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220 教学计划内课时的三分之一。专职辅导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68 课时。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 220 学时及以上。

### ③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及以上（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

### ④教书育人

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或有 1 年及以上的基层社会实践经验或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且成绩较好；或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专任教师须兼任班导师 2 年及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后才

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专任教师五年内须有 3 至 6 个月进行脱产专业进修学习（学历学习除外），或有 3 至 6 个月赴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的企事业单位（含小学、初级中学）挂职、带实习经历，否则不能参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 4. 科研成果及业绩

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职务，其任现职以来，在专业理论水平、论文专著和成果业绩等方面应具备相应条件。

##### (1) 申报教授

###### ① 科研意识与能力

- A.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B.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C. 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 D. 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E. 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 ② 科研业绩

I. 论文著作（所有参评论文内容须与所申报职称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院校学报）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8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而且所有从事师范生教育教学的教职工还必须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研究

小学教育的论文。

自然科学类申报人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申报教学型教授除外）：

以第一作者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及 EI、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且至少有 2 篇及以上被 EI、SCI 收录。

社会科学类申报人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申报教学型教授除外）：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体育、英语类学科 4 篇；音乐、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类学科 3 篇）及以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视为 2 篇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 篇视为 1 篇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个别特殊学科的顶级刊物视为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

在 CSSCI 和 CSCD、EI、SCI 源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互认。

II. 成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或参与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三等奖排名第 1 名）。

B、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或主持 1 项省

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C、主持注册专利 1 项以上，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全省技能大赛获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全省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D、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表彰或奖励。

## (2)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 ① 科研意识与能力

- A.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B. 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C. 具备选题能力；
- D. 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E. 具备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 ② 科研业绩

I. 论文著作（所有参评论文内容须与所申报职称学科方向一致）

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院校学报）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5 篇学术论文，而且所有从事师范生教育教学的教职工还必须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研究小学教育的论文。

自然科学类申报人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申报教学型副

教授除外):

以第一作者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及 EI、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且至少有 1 篇及以上被 EI、SCI 收录。

社会科学类申报人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申报教学型副教授除外):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体育、英语、音乐、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类学科 1 篇)及以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视为 2 篇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 篇视为 1 篇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个别特殊学科的顶级刊物视为 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

在 CSSCI 和 CSCD、EI、SCI 源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互认。

II.成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4 名、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主持获得 1 项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B、主持 1 项厅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教改、科研项目(排名前 3 名),或主持 1 项校级及以

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C、主持注册专利 1 项及以上，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D、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 （3）申报讲师（实验师）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院校学报）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与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而且所有从事师范生教育教学的教职工还必须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研究小学教育的论文。

### （4）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原则上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 号文件执行。对于特殊人才、特色专业高水平技能型人才可开辟绿色通道，但其课堂教学时量必须满足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 1 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

环节的参评对象。

## **（二）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 **（三）面试答辩**

对申报教授，破格申报副教授和高级实验师对象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 **二、加分条件（总分为 230 分）**

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人员量化加分条件。

###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25 分）**

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2 分，市

(厅)级计6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5分。

## (二) 学历、学位(5分)

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者,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2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5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 (三) 教育教学(100分)

1. 任现职以来,教学时量年均每超40教学计划内课时计1分,以学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计划课时量为准;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

3. 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0分,市(厅)级计5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8、7、6、5、4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1分;

4.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25分,有效名次计10分,一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取前5名,第一

名计 6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取前 3 名，第一名计 3 分，其他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

5. “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2) 近五年中有两年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 4 分。

6.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3 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其中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

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5 名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计 10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7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3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5 分。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7. 教案评分：系统地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 8 分、5 分、3 分、0 分；

8.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

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 6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2 分。

9.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实验项目获国家级立项计 4 分，省级立项计 2 分。

10. 获得省级教学能手称号计 6 分、校级教学能手称号计 3 分，校级教学新秀称号计 2 分。

11. 承担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计 0.5 分/年。

12. 承担市外驻点顶岗实习指导工作计 2 分/学期，教育实习或集中专业实习指导工作一个月及以上计 0.5 分/次。

13. 出国访学每半年计 1 分。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100 分。

#### （四）科研成果及业绩（100 分）

##### 1. 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1) 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全文转载）。

权威期刊每篇计 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分。

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权威期刊每篇计 5 分，核心期刊每篇计 3 分。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 (1)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及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 (2) 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 (3)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8 分，其他计 4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5 分，参编计 2 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 3 分，参编计 1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其他计 1 分。

## 2. 作品、产品

### (1) 原创作品、产品

①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4 分，铜奖（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金奖（一

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②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③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5分,省(部)级计3分,市(厅)级计1分。

##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5分,参与计2分;省(部)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1分;市(厅)级主持计1分。

## 3. 科研项目

### (1) 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每项国家级计25分,部级课题计15分,省级课题计10分,市(厅)级课题计5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

###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小于 1 万元计 1 分； 1-3 万元计 2 分； 4-10 万元计 3 分； 11-2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20 万元计 5 分。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小于 5 万元计 1 分； 6-10 万元计 2 分； 11-20 万元计 3 分； 21-30 万元计 4 分； 大于 30 万元计 5 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二等奖前五名，第一名计 6 分，其他计 2 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 3 分，其他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 分。

4. 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5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3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00分。